

开封市杞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项目
1-3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85

采 购 人：杞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编制与委托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开封市杞县民政局2025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 (印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 开封市杞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项目 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印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封市杞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杞县民政局2025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凭CA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85
- 2、项目名称：开封市杞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4500 元
- 最高限价(如有)：604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包	裴村店乡 75 户	225000	225000
2	2包	高阳镇 60 户	180000	180000
3	3包	圉镇镇 60 户	180000	180000

5、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1-3包：为推进我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采购人指定195户符合条件的老年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

1-3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质保 1 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5.4 交货地点：开封市杞县境内

5.5 资金来源：省福彩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磋商公告发布后至开标时间截止前均可获取。
2. 地点：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5、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收费标准，按成交价的2%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缴纳；

6.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0371-23859291）

(2)线下：

1. 采购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名称：杞县民政局

地址：杞县金城大道西段路南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271156111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杞县民政局

地址: 杞县金城大道西段路南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3271156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A304 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5617694238

3. 监督单位: 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 0371-286669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1. 1	采购人	名称：杞县民政局 地址：杞县金城大道西段路南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271156111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A30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17694238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开封市杞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项目
1. 1. 4	服务地点	开封市杞县境内
1. 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 包、2 包、3 包）： 1 包：最高限价 225000 元，控制费率为 100% 2 包：最高限价 180000 元，控制费率为 100% 3 包：最高限价 180000 元，控制费率为 100% 注：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费率）的作废标处理；
1. 3. 1	采购内容	为推进我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采购人指定 195 户符合条件的老年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详见采购需求。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3.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质保 1 年
1. 4. 2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4. 2.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 7. 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 2.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 2. 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3. 2.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4. 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 6. 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 1. 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
5. 1.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40 分钟内完成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间	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注：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价为收费标准，按成交价的2%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缴纳；
11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共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其他	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8		3、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2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1.8 样品（不提供）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

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

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的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开封市杞县境内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index.jhtml>”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index.jhtml>”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

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

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

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9、预付款（无）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

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名称：招标部；联系人：杨先生；联系方式：13140097685；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 B 座 27 楼 2706 室；

12、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

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纪律和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7、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商务要求

(1) 项目概况：为推进我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采购人指定195户符合条件的老年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其中1包裴村店乡75户；2包高阳镇60户；3包围镇镇60户；4包：开封市杞县民政局2025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项目验收服务。

(2) 服务期限：1-3包：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质保1年；

4包：随1-3包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4) 采购内容：1-3包：为推进我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采购人指定195户符合条件的老年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详见采购需求。

4包：开封市杞县民政局2025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项目验收服务。

(5) 项目监管：1-3包成交单位应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服务质量抽查。采购人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反映的问题。

2、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根据实际建设费用，按照户均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包括施工改造费、设施设备费、安装费、网络费等)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此前已享受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老年人，不在重复享受本次适老化改造补贴；

适老化改造主要分为居住环境改造、智能化改造，并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政府对符合条件服务对象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主要项目，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项目是依据服务对象意愿供自己付费购买的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见《开封市杞县民政局2025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备指导清单》。

开封市杞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项目家庭
养老床位建设设备指导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改造内容及功能参数要求	单位	单位 (元)	类型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防滑地砖	1. 吸水率: 0.5% 以上 2: 防滑耐磨抗压	m ²	170	基础		
			防滑地胶	1. 材质: 环保 PVC 材质; 规格: 根据需求, 厚度 ≥2mm。 2. 功能: 防水, 双面防滑, 吸附力强, 疏水, 环保无异味, 不易变形, 阻燃。无毒无味遇热不变质。	m ²	60			
		平整硬化		1. 高度: 10cm 2. 砼 C30	m ²	100	可选		
		高差处理	坡道	1. 材质: 水泥、黄沙、石子混凝土 2. 泥沙配比: 1:2 3. 坡道坡度比: 1:10 4. 工艺: 表面做防滑条纹处理	项	200	二选一 基础		
2			可移动式坡道	1、橡塑材质, 耐水防滑、承重力高达 500kg; 2、产品稳定性高, 长期使用不变形; 3、无需安装, 省时省力, 实用性高; 4、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 防滑性强 5、重量: 4kg	个	40			
门改造	门槛移除	门槛移除	对原有门槛拆除并平整, 建渣不随意倾倒。	项	500	可选			
	3		房门拓宽	房门拓宽	1. 根据无障碍改造需求户实际需求及房门实际情况施工; 2. 拆除门框边沿多余部分、清除运渣; 3. 材料标准: 水泥标号 42.5R;	项	850	可选	
	4		下压式把手改造	下压式把手	1. 规格: 65mm, 手柄长 130mm, 适装门厚 35-55mm, 锁边距离 60mm, 三杆精铸 2. 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 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 方便老年人开门	项	350	可选	
	5		门铃	门铃	1、尺寸: 接收端: 8.5*6.8*2, 2、工作模式: 1、闪光; 2、响铃, 震动 3、响铃加闪光同时工作 配置: 门铃接收端 1 个, 发射端 1 个 4、功能: 38 首音乐供选择, 四档音量调节 (发射端请不要装在金属物体上, 金属物体对无线信号有屏蔽作用) ! 接收器使用 3 节七号电池, 可以随身携带 5、发射端: 6*4*1.3cm	个	58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	床边护栏	商品名称: 床边扶手 高度调节: 4 档调节 净重: 4.7KG 扶手间距: 49.554.5CM 扶手高度: 68-80.5CM 最大承重: 113 公斤 主要材料: 碳素钢管 产品清洁: 可使用棉布蘸	个	260	基础二选一
		床边扶手	床边扶手	1、产品名称: 床边扶手带弯/ U型固定/2 杠 2、产品高度: 70-90cm 3、底板尺寸: 50x60cm 4、产品尺寸: 32x (70-90) x14cm 5、外管材质: ABS 材质, 直径 35mm; 6、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 25mm 7、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为 0.5 毫米。	个	480	
7	配置护理床		护理床	(含床头尾 护栏 床垫 轮子尺寸) 内径尺寸 1940mm*900mm*510mm (成品手工测量略有偏差) 产品功能: 背部倾斜度: 0 ° —85° ±5 ° . 腿部角度 0-30° ±5 ° . 可灵活调节背部腿部体位升降 产品描述: 1. 条式双摇床 由病床床体(冷轧管主架组成)、静音轮、可拆木质床头/尾等主要部分及配套件(护栏, 升降点滴架孔)组成。 2. 床体 可载重量≤240kg。 3. 床架 由碳钢金属 40×80 矩形管材焊接成型, 坚固耐用, 表面抗菌粉体喷涂, 具有抗静电功能, 同时达到不生锈, 不变形, 易擦洗消毒。 4. 床面 采用外框 25*25 矩形方管折弯与 740*170mm C 形钢一次辊压而成; 表面经抛丸除锈后静电喷塑, 防腐蚀、易清洁。 5. 背部床板 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 采用Φ 32*1.5mm 钢管, 双支撑材料规格: 180*51*3mm, 一体冲压成型并具有加强筋功能有效转移床板的部分承重于床梁, 最大限度减少螺管受力, 有效延长病床使用寿命 6. 床头/床尾 床头采用木质结构, 床体左右两侧有木板包围, 木包围床头床尾, 外形圆润无毛刺棱角, 使病人更舒适. 这样使整张床更有家的温馨, 外型美观。头尾板均有把握手柄, 便于推行。 7. 床腿 采用 40X40 方管焊接成型, 可选择配备高强度、高耐磨中 5 寸刹车静音轮, 其材质为 PU 聚氨脂, 高耐磨, 无噪音, 四个脚轮带刹车装置, 稳定性好, 从而使病床移动灵活、轻巧、方便。 8. 摆杆系统 摇手: 摆手为不锈钢折叠摇把, 牢固灵活, 无噪音, 操作轻松自如, 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螺杆: 丝杆采用 45#模具钢, 全钢传动离合器系统结构”, 耐磨、抗压、寿命长, 加装双向到位保护装置、增强使用寿命和安全性能。保证使用省力、摇动顺畅, 并有到位保护功能体位升降, 带防尘保护装置。 9. 护栏	张	1800	可选

			侧面护栏总长 1150mm, 高度 380mm。上横管采用 D 型木纹色铝合金扶手, 表面硬化处理, 五支立柱采用不锈钢材料, 下座横管为 30X30 方管, 开关精心设计确保长期使用的安全性, 配有防松紧固件, 耐磨, 不变形, 可收缩平放, 收缩时略高于床面, 可防止床垫移位。 10. 床垫 采用半棕半绵床垫, 外套采用防水布, 经高温水消毒, 防虫处理, 防止变形, 具透气、透湿、防霉、耐磨作用, 带拉链可灵活拆卸, 弯折。			
		配置 防压疮 床垫	1、循环波动喷气 2、32 丝尼龙加厚面料且不滑动, 波动功能, 舒适静音, 透气 3、加厚面料, 抑制细菌, 承载力大, 单条气囊可更换、不移位和滑动 4、平铺尺寸为: 90*200CM, 充气后 80*185cm 5、≥22 条独立气囊 6、充气流量≥6L/min 7、波动循环周期为 12 分钟 8、输入功率≤20 伏安 承重≥135KG 9、床垫由: 床垫, 气泵。	套	280	可选
		配置 防压疮 靠垫	防压疮 靠垫 龙布+PVC 1. 植绒面料, 缕空设计 2. 尺寸: 49*49cm	个	65	
		配置 防压疮 靠垫	防压疮 靠垫 1. 高密度海绵, 柔然舒适, 透气性高; 2. 尺寸 19.5cm*19.5cm*50cm	个	95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一字扶手 1、外管材质: ABS 材质, 直径 35mm; 2、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 25mm 3、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厚度为 0.5 毫米。 盖外尺寸: 900MM	个	85	基础
		安装扶手	上翻 U 型扶手 功能: 如厕区、洗浴区、马桶、走廊等安装扶手, 辅助老年人 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 辅助老年人安全平稳通过。 材质: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内衬龙骨: 不锈钢 c25 管, 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1. 内衬材质: 加厚不锈钢管/镀锌, 内管厚度 1.2mm 左右; 2. 外层材质: 外管原生 ABS 十尼龙, 外管厚度 5mm 左右; 8 条防 滑点设计, 配带夜光圈。 3. 尺寸: 600*130mm, 可定制; 4. 颜色: 白色或黄色。	个	240	
		淋浴 L 型扶手	功能: 如厕区、洗浴区、马桶、走廊等安装扶手, 辅助老年人 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 辅助老年人安全平稳通过。 内衬材质: 加厚不锈钢管/镀锌, 内管厚度 1.2mm 左右; 外层材质: 外管原生 ABS 十尼龙, 外管厚度 5mm 左右; 8 条防 滑点设计, 配带夜光圈。 3. 尺寸: 600*400mm, 可定制; 4. 颜色: 白色或黄色。	个	240	

			淋浴 T 型扶手	功能：如厕区、洗浴区、马桶、走廊等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辅助老年人安全平稳通过。 1. 内衬材质：加厚不锈钢管/镀锌，内管厚度1.2mm左右； 2. 外层材质：外管原生 ABS 十尼龙，外管厚度5mm左右；8条防滑点设计，配带夜光圈。 3. 尺寸：700*500mm, 可定制； 4. 颜色：白色或黄色。	个	260	
			135° 扶手	功能：如厕区、洗浴区、马桶、走廊等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辅助老年人安全平稳通过。 1. 内衬材质：加厚不锈钢管/镀锌，内管厚度1.2mm左右； 2. 外层材质：外管原生 ABS 十尼龙，外管厚度5mm左右；8条防滑点设计，配带夜光圈。 3. 尺寸：600*400mm, 可定制； 4. 颜色：白色或黄色。	个	220	
10		配置淋浴椅	助浴椅	1. 产品尺寸：51*44*(72-85) cm; 全承重：100KG, 净重：3KG。 2. 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管的厚度≥1.2mm. 采用交叉螺丝安装方式设计；握把为 PVC 材质。 3. 座靠板：坐板和靠背板是采用的 PE 吹塑成型，坐板表面设计有漏水孔和防滑纹。 4. 扶手：扶手与架子直接采用焊接工艺，强度高，长时间使用不变形。扶手表面安装有泡沫棉，防滑耐用 5. 脚腿：四只脚腿高度 6 档可调节，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来调节舒适度，脚底配用大底斜形橡胶防滑脚垫，脚垫内有钢片经久耐用。	个	280	基础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小夜灯	1. 人体感应(有开关), ON-AUTO-OFF 2. 尺寸不小于 85*20m 3. LED 灯珠 8 个。 4. 供电方式：充电 400 毫安	个	28	基础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五孔插座	更换五孔插座(插座材质 PC 阻燃、锡磷青铜、钢架)。含人工费。	个	45	可选
			单键开关	尺寸：86mm*86mm 颜色：象牙白。 材质：阻燃 PC 材质。 额定电流：10A	个	40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 / 防撞条	防 护 条	安装简便环保，省时省工省钱，不用打孔，不破坏墙体环保安全耐用，结实不易变形，规格尺寸：2米	米	35	可选
			防 角	尺寸：3.5cm*3.5cm*厚 1.2cm 材质：NBR 环保橡胶 L 型	个	8	可选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功能参数要求	单位	单价	项目类型
----	----	------	------	--------	----	----	------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路由器	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网络 实时传输 传输模式: WiFi 工作温度: 0℃-45℃ 工作湿度: ≤90%RH 接收灵敏度: ≤-100dBm 发射功率: <20dBm	台	350	基础(任选一)
		无线网卡	4G 智能语音网关	功能参数: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输和服务响应	个	320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呼叫器	1. 采用电源适配器供电、无需布线。 2. 采用 4G 无线通信技术, 报警不受地理位置限制。 3. 内置无线通信模块。 4. 支持设置保密功能, 设备端需手动按键才能双向通话。 5. 支持报警过程、报警成功语音播报提醒。 6. 支持定时上报设备在线状态及电量。 7. 支持双面胶粘贴, 支持螺丝固定在墙体或 86 盒上。 8 支持连接手机升级软件; 支持服务器远程升级软件。 设备参数 供电方式: 电源适配器 工作电压: 5V	个	280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配置智能腕表	智能腕表	手腕佩戴, 采用 4G Cat. 1 通信技术, 利用运营商基站网络传输, 出厂已预装通信卡、即买即用。 具有语音通话、心率监测、血氧监测、体温监测、活动计步、手动一键报警, 支持 GPS、AGPS、WiFi 等定位方式。 设备参数 通信方式: 4G cat. 1 显示屏尺寸: 1.0 寸 TFT 电池容量: 680mAh 充电方式: 磁吸式充电	只	530	基础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烟雾报警器	1. 采用 DC9V 电池供电, 无需布线, 续航工作时长 ≥3 年。 2. 基于 433MHz 通信, 通过网关传输报警数据。 3. 支持检测到烟雾、火灾自动报警, 报警时自动发出声光提醒。 4. 支持低电提醒功能, 设备电量过低时红灯闪烁提示更换电池。 5. 工作电压: DC9V(6F22 层叠电池) 6. 报警指示灯: 红色 LED 闪烁 7. 工作温度: -10℃~+50℃ 8. 工作湿度: ≤95%RH 9. 外形尺寸: φ 95.5xH43.2mm	个	220	基础
19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燃气体报警器	1. 采用市电 AC220V 供电, 供电后绿色指示灯常亮。 2. 基于 433MHz 通信, 通过网关传输报警数据。 3. 检测到天然气、甲烷浓度超标自动报警, 报警时自动发出声光。 4. 支持传感器故障自检功能, 传感器故障后黄色指示灯常亮。 5. 工作电压: AC220V 6. 温度范围: -10℃~+55℃ 7. 湿度范围: 10%~95%RH(无凝结现象) 8. 传感器故障: 黄色 LED 长亮 9. 外形尺寸: 85*85*24mm	个	230	可选

20	水浸报警器	水浸报器	1. 采用 2 节*1.5V 电池供电, 无需布线, 续航工作时长≥3 年。 2. 基于 433MHz 通信, 通过网关传输报警数据。 3. 检测到溢水时, 将立刻推送报警, 并本地发出声光提醒周围人员。 4. 支持传感器故障自检功能, 传感器故障后黄色指示灯常亮。 5. 支持低电提醒功能, 设备电量过低时黄色指示灯闪烁。 6. 工作电压: 2*1.5V 电池供电 7. 工作温度: -10℃~60℃ 8. 工作湿度: 最大 95%RH(无凝结现象) 9. 产品尺寸: 97*41.5*22.8mm(不包括支架)	个	210	可选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视频摄像头	1、最高分辨率 2304x1296,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支持高速静音云台, 水平 350°, 垂直 118° (向下 10°, 向上 108°) 3、支持智能追踪, 跟拍移动物体 支持人形检测 4、采用萤石 H.265 视频编码技术, 高压缩率, 低码率 5、逐行扫描 CMOS, 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6、支持 3D 数字降噪, 支持数字宽动态 7、采用高功率双红外补光, 照射距离可达 10 米。 8、ICR 滤光片自动切换, 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9、支持背光补偿、自动电子快门功能, 适应不同监控环境支持 10、Micro SD 卡(最大 512GB)本地存储 11、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支持语音对讲 12、支持无线 Wi-Fi 连接, 采用一键配置简单快捷 13、旋座式底座支架, 安装快捷简便 14、支持物理隐私遮蔽功能 支持 24 小时连续云存储	台	420	基础
22		门磁感应器	门磁感应器	1. 采用单节 1.5V 电池供电, 无需布线, 续航工作时长≥3 年。 2. 基于 433MHz 通信, 通过网关传输报警数据。 3. 开关门自动推送数据; 具有长时间未开门报警、长时间未关门提醒。 4. 支持低电提醒功能, 设备电量过低时黄色指示灯闪烁。 5. 工作电压: 1.5V(单节 AA 电池) 6. 报警指示灯: 红色 7. 相对温度: -10℃~+50℃ 8. 相对湿度: <80%RH(无凝结现象) 9. 安装方式: 粘贴或螺丝固定 10. 外形尺寸: 79*37*20.5mm	个	200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	红外探测器	1. 采用电池供电, 无需布线, 工作时长≥6 年。 2. 支持居所内长时间未探测到生命活动迹象时, 将自动推送报警及位置信息。 3. 防尘防水等级达到 IP68 标准, 便于清洗和消毒。 4. 支持设备低电量时提醒。 5. 支持双面胶粘贴安装。 6. 支持连接手机升级软件。 设备参数: 通信方式: BLE5.0 供电方式: 2 节 5 号电池 工作电压: 3V	个	270	可选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功能参数要求	单位	单价	项目类型
24	老年用品	配置手杖	三脚手杖	材质: 铝合金加工, 抛磨后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可伸缩 10 档高度可调节, 最低 61CM, 最高 94CM, 适合 140-190CM 的老人使用, 橡胶脚垫(可选配单脚垫、小三脚、小四脚、旋转四脚), ABS 带手柄, 净重 0.38KG, 毛重 0.42KG, 承重 100KG.	个	100	
			四脚手杖	铝合金四爪带灯拐杖 铝材厚度: 1.2mm, 直径 19cm, 调节高度 68-90.5cm 精美滚花设计拐身, 管壁采用加厚优质铝合金材质, 承重力强, ABS 防滑带灯把手, LED 设计配用两节五号电池, 方便照明, 弹珠式 10 档调节高度(身高范围 145-190cm), 下部横向防滑顶丝锁定, 底部防滑脚垫, 使用更加稳固。(发货不带电池)	个	110	
25	配置轮椅 /助行器	轮椅	拐杖凳	产品材质: 铝合金 产品净重: 1.15kg 包装尺寸: 28.2x5.7x88.5cm 产品尺寸: 27x(80~90)cm; 壁厚 1.5MM 铝合金管 ABS 坐板; 加大防滑脚垫; 承重 200KG; 高度 5 档可调;	个	160	
				1. 尺寸: 座深 410mm 座宽 460mm 整体宽 680mm 座高 420mm 总高 870mm 2. 主架: 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 管的厚度 2mm,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3. 座垫、背垫: 座垫和背垫是采用黑色防火尼龙布和黑网布材料。 4. 扶手: 扶手材质为软 PVC。 5. 脚腿: 前轮为万向轮, 后轮为定向轮带手扶圈, 四个轮子方便移动。 外观零部件无尖角、毛刺, 结构间隙在 5mm 以下正向、侧向、向后进行稳定性试验不翻倒 静态强度、冲击强度、疲劳强度、跌落和防滑试验合格 所有检测项目符合 MZ/T 119-2018 《行走辅助器具 轮椅》标准的要求 6. 产品净重: 18kg 前/后轮: 前 7" 后 24" 7. 包装规格: 101*30*90 装箱数量: 1 个/箱 8. 产品注意事项: (1) 使用前仔细检查各个部位, 如发现底端易损件异常, 请及时更换。 (2) 本产品应放置在干燥、通风、平稳、无腐蚀性物质的室内。 (3) 每周定期检查产品是否良好。 (4) 这款产品是用于病人周转运输、就诊、外出活动的重要移动工具。 (5) 产品可折叠, 收纳空间小; 后轮带手扶圈, 可供病人自行移动; 后部有把手, 可供护理人员使用; 双刹车可供病人和护理人同时制动。 (6) 适用人群: 老年人、病人、孕妇等起身不方便的人群。 (7) 发生了保修范围内的缺陷, 有权选择维修或替换装置, 本质量保证不包括由于客户的误用和疏忽或者正常磨损, 本质量保证不包括不耐用组件, 如橡胶配件, 属于正常的磨损、需要定期更换。	台	900	可选

		助行器	1、采用铝合金材质，不会划伤表面 2、腿部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 3、把手采用高密度 PVC 材质，防滑不断裂； 4、双把手设计，适用不同环境使用 5、加大加厚天然橡胶脚垫，更耐用、更防滑，内藏金属垫片，更加强其耐用性； 6、不用时，折叠非常方便，占地面积小。 7、橡胶脚垫	个	280
26	配置放大镜	放大镜	1. 镜片直径: 65mm; 2. 手柄长: 122mm; 3. 倍数: 2 倍、4 倍、6 倍 4. 采用锌合金镀银、高品质光学镜片携带方便，做工精细，手感舒适适用于老年人、低视力办公、看报、阅读资料、家庭使用	个	60
27	配置自助进餐器具	防洒碗	产品名称: 蓝色防洒碗; 产品材质: 食品级 PP 塑料; 规格尺寸: 12CM(直径)、300 毫升水 适用人群: 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中风偏瘫、等特殊群体; 重量: 约 80 克; 包装方式: 纸盒(外)。产品材质: 食用级 PP 食用级硅胶材质, 自吸盘底座; 产品功能: 上肢及神经系统功能有障碍的残疾人、儿童等手握力不足、手抖的人群使用的日常实用餐具。	只	55
		饮水杯	吸管饮水、流食、随手杯三合一，多功能护理杯，一杯多用更方便，吸管设计能使饮水者不必仰头即能喝完杯中水防止翻洒 带有刻度材质食品级 PP 容量 350ml	只	50
	防走失装备	防走失智能手环	1、通信制式: 支持 4G 全网通; 2、具有不低于 8 万像素摄像头，安卓口充电; 3、产品尺寸: 43.8*56.6*15.2mm; 4、电池容量不低于: 550mAh; 5、具有 GPS+WIFI+基站等多重精准定位; 6、支持运动轨迹查询，电子栅栏查询; 7、支持双向通话，微聊语音实时互动功能; 8、具有 SOS 一键求助遇险报警功能; 9、具备远程操控功能; 10、具有手电筒功能; 11、支持运动计步功能; 12、提供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以及生产厂家有效的 ISO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本产品的生产厂家的防走失定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基于 GPS 儿童老人防走失智能报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14、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并提供产品的 3C 证书; 15、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并提供产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6、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并提供产品的入网许可证。	台	220
		电动晾衣架	1、轻抬上升、遇阻即停+风干+消毒+照明+遥控 2、材质: 金属铁 3、主机尺寸: 125.5*33*8, 整机尺寸: 126*55*15 4、升降高度: 1.03M 5、LED 面屏尺寸: 25*400CM 6、烘干功率: 580*2 7、风干功率: 6*2	个	800

			8、照明功率： 12W 9、色温： 6000K 10、承重： 35KG		
		橱柜	1、外柜尺寸： 750*600*342mm 内支架尺寸 564*265*45mm 2、上升时间： 6-7s 下降时间： 6-7s 3、最大功率： 70w 电源输入： 220v 50Hz 4、环境温度： 0° — +50°C 5、相对湿度： 0%-95%， 无冷凝 6、大气压： 70-106Kpa 7、存储温度： -40°C- +70°C 8、电源电压变动范围 220V 9、安装木板或者墙体： 需能承重 100kg 以上 10、安装高度： 吊柜底面需距离柜台面大于 560mm	套	42 00
		助食勺子	产品名称：助食勺子；产品材质：硅胶、304 不锈钢；规格尺寸：约 24CM(长)，勺头最宽度 4CM 3.5CM(手柄直径)；握柄采用防滑软质硅胶，使用稳固不易脱手且舒适感好；手柄位置带有硅胶皮带可按手的大小，调整松紧；手柄内部空间可以放置配重，满足用户的使用习惯及特殊需要；无论是左手还是右手进食，都可以满足进食辅助的需要；适用于手功能障碍者使用。适用人群：老年人、残疾人、中风偏瘫；重量：约 117 克。	个	60
28		配置助听器	声音放大器参数 最大饱和声压： ≤125+3db 高频平均值： 105±4 db 等效噪声值： ≤25+3 db 频率响应范围： 200-3500HZ 最大增益： 38±5 db 额定电流： ≤8mA	套	410
		配置适老家具	尺寸： 53*57*85 cm (手工测量稍有误差) 流线型优雅扶手，表面圆润光滑，稳固椅腿，实木打造，木纹清晰。抗磨耐腐，牢固耐用。 采用橡胶木实木，椅子背顶带有挖空把手，纹理清晰自然，无开裂、霉变、黑白边等现象。 卯榫工艺生产，环保油漆漆面丰厚、透明度高、手感细腻光滑。采用优质海绵，靠背海绵+坐垫海绵，回弹力好。 产品工艺要求：符合适老化设计及制作工艺。	个	260
		适老化桌子	1、尺寸： 1400*800*750mm 2cm 厚 2、材质： 实木框架采用优质橡胶实木 台面圆角木条 3、功能： 实木框架木质细腻、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台面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张	480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基础项目中，如果老年人家庭已具备或者老年人根据实际需要主动放弃，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同意，可以用可选项目替代），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4、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7、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无

3、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4、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20分 技术部分: 65分 综合部分: 1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20$ <p>注: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p>
	改造方案 (15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改造、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等,进行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供应商的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善、合理得15分;</p> <p>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较完善、合理得10分;</p> <p>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完善、基本合理得 5 分;</p>
技术部分 (65分)	前期入户评估与“一户一策”定制方案(10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评估流程科学性、需求识别精准度、改造方案适配性,确保方案贴合特殊困难老年人个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供应商的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善、合理得10分;</p> <p>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较完善、合理得6分;</p> <p>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完善、基本合理得 2 分;</p>

	质量、进度 保障措施 (10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质量、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供应商的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质量管理及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得10分;</p> <p>质量管理及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6分;</p> <p>质量管理及进度保障措施均不完善得2分;</p>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及 对策 (10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及对策进行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供应商的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准确、对策合理得10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基本准确、对策基本合理得6分;</p> <p>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不准确、对策不合理得2分;</p>
	应急方案 (10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事件预判以及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供应商的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项目应急措施实施方案及对策合理完善得10分;</p> <p>项目应急措施实施方案及对策完善基本合理完善得6分;</p> <p>项目应急措施实施方案及对策不合理, 不完善2分;</p>
	档案管理 方案 (10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档案的管理,包含申请材料、评估报告、改造方案、施工记录、验收报告、回访记录,进行等进行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供应商的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项目档案管理方案合理完善得10分;</p> <p>项目档案管理方案完善基本合理完善得6分;</p> <p>项目档案管理方案不合理, 不完善 2 分;</p> <p>未提供履职尽责承诺书的不得分。</p>
	注: 以上各项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 分 (15 分)	企业业绩 (4分)	<p>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项目内容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分得4分。</p>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供应商的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善、合理得9分;</p> <p>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较完善、合理得6分;</p> <p>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完善、基本合理得 2 分;</p> <p>注: 缺项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2 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的专业特点、项目内容的具体情况和侧重点提出项目改造、管理、质量、进度、方案等合理化建议的,磋商小组认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每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采购人（甲方）：

响应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 准 水 平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备 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

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性磋商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开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性磋商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交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____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磋商报价(费率)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完成该项目。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该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费率)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部分

(各供应商根据需要,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各供应商根据需要,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九、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十、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承诺函

（承诺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